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渠思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1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b4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808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2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修正如說明，請將本核定
函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載錄於貴校簡章，並請公布於貴
校招生網頁，依簡章時程辦理招生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12年4月21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207338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體育班甄選簡章修正內容，請登入google雲端硬碟，
下載貴校資料並逐頁完成檢視修正，網址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QF0V-0njwZc6y9wwSI1t-f2WX0IEW_J?usp=sharing。
- 三、貴校辦理術科測驗應本公平、公正與專業性及符合程序與
實質正義之原則為之，請於術科測驗前向考生明確說明辦
理方式及注意事項，且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
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

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，以避免術科測驗過程之疑義。

四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其缺額可流用至核定招收運動種類及性別，惟不得增列核定種類之其他性別或增列其他招收種類，並請於放榜公告時一併敘明。

五、錄取報到名單請於112年6月10日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，以確認是否成班，學生名單應包含學生姓名、性別、運動種類及來源學校。

六、已成班未額滿國中體育班，得依本市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設置作業日程表，持續辦理甄選。倘相關甄選事宜異動，請務必於校網公告周知，以維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